

# 2022 年度对区级、平台建设项目补助专项资金 ( 重点项目 )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透明度，深入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增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现对 2022 年度对区级、平台建设项目补助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 一 ) 市本级配套费征收管理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市建委负责我市配套费的征收管理，费用征收中心负责配套费征收的日常工作。主城六区以及市政府明确属于市本级收入的各功能板块的配套费由市建委负责征收；南京经开区的配套费由经开区负责征收，收入归属市级财政。收入归属市级财政的区域及功能板块情况如下：

序号	征收部门	区属及功能板块	返还方式
1	费用征收中心	主城六区	费用征收中心根据项目属地，将配套费收入分类，并按月与各功能板块核对到账情况。 市财政按照 131 元/平方米返还各功能板块。
		河西管委会	
		仙林管委会	
		软件谷管委会	
		麒麟科创园	
		南部新城管委会	
		新尧新城指挥部	
		江南小化工指挥部（燕子矶新城）	
		铁投公司（南京南站）	
		栖霞山管委会	
2	南京经开区	南京经开区	根据市政府批示，经开区负责审核并收取配套费，配套费直接缴入市财政专户。费用征收中心按月与经开区核对到账情况。 市财政按照 131 元/平方米返还经开区。

## （二）配套费的征收依据

1.《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16〕5号）；

2.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14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苏财综〔2014〕42号）；

3.《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南京市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批复》（苏价服〔2006〕472号，苏财综〔2006〕97号）；

4.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南京市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批复〉的通知》（宁价房〔2007〕22号，宁财综〔2007〕38号）。

## （三）配套费征收对账制度及流程

1.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费用征收中心对市级配套费返还的平台区域进行梳理，并制订《关于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对账工作的通知》，明确费用征收中心与各平台的工作职责。

### 2.项目区域界定

费用征收中心在办理配套费征收审核过程中，根据相关区域规划范围界定、工程建设项目地址和规划审批信息，进行项目区域划分，确定该项目配套费统计区域和拨付使用单位。

### 3.对账返还流程

（1）每月15日前，费用征收中心根据项目区域划分以及与非税银行的对账结果，制作相关区域范围上月配套费征收到账表，连同上月全市范围的配套费征收到账情况，提供给各相关单位核对。

（2）相关单位于每月25日前完成核对和反馈工作。存在疑问

的，及时与费用征收中心联系；经确认确需调整的，调整后重新按照上述程序完成对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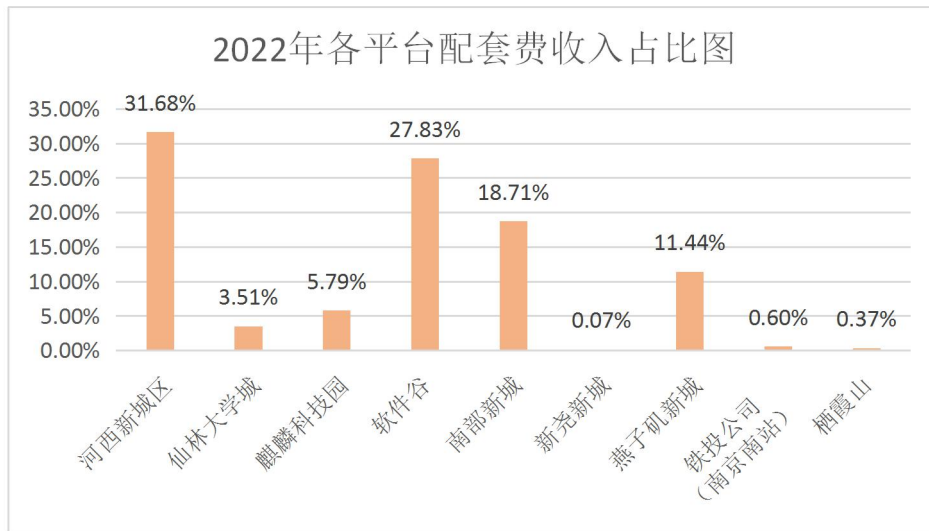
(3) 费用征收中心按照市财政的工作进度，定期提供配套费返还报表。

## 二、2022 年对区级、平台建设项目资金返还情况

### (一) 各区级、平台区域配套费实际征收额

2022 年用于区级、平台建设项目补助专项资金，配套费实际征收额为 11.09 亿元，其中收入数为当月实际到账数，调整数为经审核符合配套费减免政策或非税收入退付规定等情况的实际返退发生额。各区级、平台区域资金返还执行率为 100%。详情如下：

时间	区、平台	河西新城区	仙林大学城	麒麟科技园	软件谷	南部新城	新尧新城	燕子矶新城	铁投公司 (南京南站)	栖霞山	合计
一月	收入	64,936,138.50	1,789,224.00		31,835,247.00	16,870,864.50		37,367,488.50			152,493,082.50
	调整	-305,880.00									
二月	收入	11,051,037.00		17,165,478.00	6,076,213.50	20,443,368.00					54,736,096.50
	调整										
三月	收入	9,927,925.50	6,631,540.50	9,631,293.00	17,744,950.50	36,219,385.50		24,234,114.00			104,389,209.00
	调整										
四月	收入	48,280,996.50	4,211,110.50	367,192.50	21,815,563.50	87,915.00		2,941,567.50	7,669,110.00		85,373,455.50
	调整										
五月	收入	40,404,283.50	292,186.50		21,413,856.00				11,378,751.00		73,488,507.00
	调整	-570.00									
六月	收入	25,521,163.50		654,171.00	31,853,379.00	17,726,107.50	1,612.50	15,374,568.00		5,415.00	91,136,416.50
	调整										
七月	收入	35,427,073.50		5,896,044.00	49,061,715.00	10,660,719.00	800,296.50				101,845,848.00
	调整										
八月	收入	2,120,884.50	2,555,842.50	48,585.00	15,946,159.50	32,358,282.00		8,445.00			53,038,198.50
	调整										
九月	收入	27,472,915.50	1,716.00	13,956,765.00	68,324,934.00	23,104,360.50		21,234,633.00			154,005,513.00
	调整				-89,811.00						
十月	收入	14,424,672.00	20,033,148.00		6,240,895.50	36,787,450.50		34,192.50		4,095,244.50	81,470,551.50
	调整								-145,051.50		
十一月	收入	45,997,077.00	2,758,132.50	16,458,318.00	28,456,242.00	12,126,390.00		25,744,936.50			131,225,632.50
	调整	-315,463.50									
十二月	收入	26,511,463.50	719,904.00	51,753.00	10,065,721.50	1,219,051.50					26,231,190.00
	调整	-30,978.00	-20,035.50						-12,285,690.00		
合计		351,422,739.00	38,972,769.00	64,229,599.50	308,745,066.00	207,603,894.00	801,909.00	126,939,945.00	6,617,119.50	4,100,659.50	1,109,433,700.50
占比		31.68%	3.51%	5.79%	27.83%	18.71%	0.07%	11.44%	0.60%	0.37%	100.00%



## (二) 绩效目标

参考 2020、2021 年配套费审核、征收及各平台收入情况及变化趋势，将 2022 年度配套费征收返还指标确定为 10 亿元。2022 年，费用征收中心依据配套费相关管理规定，足额征收配套费，全年共征收配套费 17.43 亿元，其中用于返还各区级、平台的专项资金 11.09 亿元，全面完成预算指标。各区级、平台依据费用征收中心提供征收月度报表，向市财政申请专项资金补助。

费用征收中心规范办理配套费减免手续，不折不扣落实配套费减免政策，2022 年共免征保障性住房项目配套费 2.25 亿元，免征社区养老、托育项目配套费约 418 万元，将优惠政策落到实处，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 三、评价结论

###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是 2022 年度费用征收中心对区级、平台建设

项目补助专项资金筹集和返还绩效情况。

## （二）评价结论及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分为 4 大类、19 个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实现情况，评价组得出的绩效评价结论如下：费用征收中心严格按照规定征收配套费，不断跟进国家、省对政府性基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落实配套费减免优惠政策，有效提升企业获得感和群众满意度；对区级、平台建设项目补助专项资金返还建立了工作制度，对账及返还工作及时、准确；但进一步运用信息化管理的水平还需加强。综合评价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次为“优秀”。

## 三、项目成效

### （一）严格政策执行，不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1.经济效益。一是严格落实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规范配套费征收环节，改进配套费征收管理方式，切实履行配套费征收职责，2022 年，区级、平台财政实际征收到账 11.09 亿元。二是审核把关，确保返还数据准确。全年与各区级、平台对账 12 次，向市财政提交缴入市级财政专户的配套费征收报表 4 份，并注明对区、平台建设项目补助政策截止时间，数据准确率 100%。

2.社会效益。一是高质量落实配套费减免政策，主动为保障性住房、中小学校安工程、“一老一小”等符合配套费减免政策项目提供优质服务，政策执行准确率达 100%。二是严把退费项目审核，依法依规办理退费，退费资金到位率 100%。

3.满意度。2022年度，费用征收中心驻政务中心窗口服务“非常满意率”为100%，全年4个季度均获得红旗窗口称号。

## （二）坚持改革向内，寓征收于服务

研究出台《规范出具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证明材料的规定》《南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优化“一站式缴费核查”和“线上开具非税票据”等信息系统功能，定期开展内部效能监察，防范廉政风险。

##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配套费征收信息化水平有待继续进一步提高。一是对区级、平台区域范围界定主要依赖人工核对，主要原因是出于财政数据安全考虑，费用征收中心将配套费征收系统建立在政务内网，暂无法实现与外网的互联互通，因此运用地理信息系统判定项目所属区域的功能未能实现。二是配套费催报催缴工作仍由人工核对，目前正在进行系统功能优化的业务需求论证。在今后的工作中，费用征收中心将进一步优化信息系统功能，更好地提升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 五、有关建议

2021年以来，受客观因素影响，市本级配套费征收额呈逐年下降趋势，费用征收中心持续采取有效的措施实施项目催报催缴。对于欠缴项目，在催报催缴、依法追缴特别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过程中，需要落实配套费专项工作经费加以保障。费用征收中心在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出的同时，建议财

政部门在今后年度适当考虑增加配套费专项工作经费支出安排，用于优化配套费催报催缴信息化建设以及法律专项支出等工作。

##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思路。评价工作分为指标设计、数据采集、数据汇总分析、报告撰写等步骤。

（二）指标设定。本次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四个方面，设置了9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组织实施。本次绩效评价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具体实施。

### 1.前期准备阶段

2023年6月15日至16日。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2.组织实施阶段

2023年6月19日至21日。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资金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3.综合评价阶段

2023年6月25日至6月30日。整理分析绩效评价数据资料，依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和评价要点，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和量化打分，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 （四）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 附件 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 2022 年度对区级、平台建设项目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制定依据	权重	得分	评价要点
A 决策 (12分)	A1 项目立项 (4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A2 绩效目标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A3 资金投入 (4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察主管部门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	2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制定依据	权重	得分	评价要点
B 过程 (18分)	B1 资金管理 (1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察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3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B1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察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4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察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B2 组织实施 (8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察主管部门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情况	2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察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	2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B23 信息化管理效能	反映和考察项目信息化管理情况	4	2	①项目是否已使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②信息化管理手段是否完备,是否建立相应的风险防范机制;③是否定期组织对项目信息化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的整改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C 产出指标 (30分)	C1 数量指标 (10分)	C11 依规收取配套费	反映和考察配套费征收合规情况	10	10	①收取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②收取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③收取数据是否达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制定依据	权重	得分	评价要点
	C2 质量指标 (10分)	C21 依规返还 配套费	反映和考察配套费返还合规 情况	10	10	①返还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②返还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③返还数据是否准确无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C3 时效指标 (10分)	C31 由市财政 局按照规定负 责返还	反映和考察配套费返还时效 性情况	10	10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②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③数据报送、资金返还是否按规定时限进行。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D 效益指 标 (40分)	D1 经济效益 (20分)	D11 准确划分 各区、平台配 套费征收范围	反映和考察征收区域划分合 规、准确情况	10	10	①是否按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区域划分；②是否符合政策执行期限。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D12 每月向各 平台提供征收 数据	反映和考察征收数据反馈的 准确、及时情况	10	10	①向各平台提供的征收数据是否准确；②向各平台提供的征收数据是否符合时效性要求。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D2 社会效益 (10分)	D21 严格落实 减免政策，提 升企业获得感	反映和考察减免政策落实情 况	10	10	①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政策减免配套费；②减免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D3 满意度 (10分)	D31 征收服务 满意率	反映和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 情况	10	10	征收服务满意率=(政务中心窗口非常满意人数/政务中心窗口评价人数)×100%。评分规则：得分=征收服务满意率×分值。